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己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等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再字第25號請求
返還停車位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
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
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
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
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7003號拍賣抵
押物執行事件，向債務人元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
人乙○○）拍賣取得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0
00號、366號地下一層、366號地下一層之1及368號地下一層
房屋所有權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現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
人。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
07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377號、最高法院108年
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嗣乙○○等人向臺灣高等

01 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（案列109年度再字第25號，下稱另案事
02 件），乙○○於另案事件提出之再證3協議書、同意書及其
03 附件，均為系爭房屋之歷史移轉資料，與伊是否有權主張停
04 車位約定專用部分相關，伊已窮盡一切方法查詢均無所獲，
05 是與另案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
06 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閱覽另案事件卷宗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不動產權利
08 移轉證書、系爭房屋登記謄本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-15
09 頁）。惟聲請人並非另案事件之當事人，該事件當事人即相
10 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及潘麗均陳明拒絕同意聲請人閱覽另案
11 事件卷宗，此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，且聲請人自陳係為日
12 後主張停車位約定專用範圍，而為本件聲請，與另案事件僅
13 具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害關係。佐以另案事件對於相對人丙
14 ○○取得停車位專用範圍之認定，僅於另案事件當事人間發
15 生既判力，不及於聲請人，尚不足認定其就另案事件有法律
16 上利害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另案事件卷
17 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陳怡文